

遺囑成立時依當時當地之法律為有效，發生效力時法律已變更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影響該遺囑之效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3.05.27. (43) 臺電參字第36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5月27日

- 一、查遺囑之成立，與發生效力，原為兩事，故遺囑如依立遺囑時當地之法律，已可認為有效者，縱使在其發生效力時當地所適用之法律已有變更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（例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十條），仍不影響成立在前之遺囑之效力。
- 二、該陳○盛於日據時代作成之遺言公證書，依當時適用於臺灣之法律，本已合法成立，雖其發生效力已在光復以後，但該項遺囑，依前開說明，似仍有效。